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

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4年4月26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65号令修正）《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赣府发〔2021〕25号）《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有关规定，鼓励和表彰在江西生态地质环境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生态地质环境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发其工作热情，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江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面向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领域青年人才的综合性奖项。奖项的推荐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第三条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设立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励领导小组，下设奖励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秘书处，奖励办公室（以下简

称“奖励办”）依照本办法之规定，负责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每2年评审一次，并与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错开隔年评奖，奖励不分等级，每次评选名额为10人。接受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或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有经得起时间检验、业内评价效果良好的代表性成果，项目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社会、经济、生态效益良好，个人业绩和贡献突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和贡献。

（二）具备较高技艺技能，并在培养人才，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做出重要贡献，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授奖

第六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个人按《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励办法》要求填写申报推荐书，提供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评审或鉴定意见书等），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二)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推荐书一式叁份，相关佐证材料及技术报告一套，同时提供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

第七条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实行会员单位推荐制度。副理事长及以上单位每次推荐申报名额为 3 人，常务理事单位每次推荐名额为 2 人，理事单位每次推荐申报名额为 1 人。

第八条 推荐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的候选人，应当事先征得候选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

第九条 奖励办的主要职责：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评委会。

(二)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审定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评审结果。

第十条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设立生态与环境修复青年人才奖励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 11 人。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学会副理事长担任，其他委员从学会专家库中抽取或外聘专家。根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不同领域，须外聘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外聘专家作为委员。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奖励办汇报评审结果。

（三）为完善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每 2 年评审一次。评审结果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奖励方式

（一）奖金：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 0.5 万元/人。

（二）对获奖者颁发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环境与生态修复青年人才奖证书。

（三）贡献特别突出的环境与生态修复领域青年人才，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将组织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推荐申报国家、省部级科学人才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个人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奖励的成果、材料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事项、知识产权存在争议或不明晰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奖励

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江西省生态地质环境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理事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实施。